

合同编号: SJW 201565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委托任务 协议书

项目名称: 市教委立项项目-提质培优行动计划管理
(包 1: 新专业和中高职衔接专业设置与
管理)

甲方(项目委托单位):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乙方(项目承担单位): 北京市对外贸易学校

项目起止日期: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11 月

2025 年 6 月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以下工作任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委托项目的基本情况及要求

(一) 委托项目名称：市教委立项项目-提质培优行动计划管理
(包 1：新专业和中高职衔接专业设置与管理)

(二) 委托项目执行时间：2025 年 6 月起至 2025 年 11 月止。

(三) 需要明确的特殊事项

1. 北京市职业院校新设专业设置与管理内容要求：强化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管理，开展职业院校专业设置与产业布局适配度分析，指导学校优化调整专业布局；开展职业院校近三年新增专业质量监测，完成本年度新增专业设置评议工作。

2. 北京市职业院校中高职衔接专业办学管理内容要求：组织开展北京市中高职衔接专业办学质量监测，研制项目监测指标，组建专家团队逐项开展质量评估并研提建议。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按照项目预算申报文本、市财政预算批复以及工作实际及时拨付项目经费，并对乙方项目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 随时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对乙方受托的工作进展和完成情况给予指导、监督和检查。

3.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遇重大和紧急问题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按照甲方同意的工作方案和北京市财政局预算批复，认真履行职责，按计划完成受托工作。

2. 保证项目经费的使用符合北京市财政局相关规定，符合甲方专项经费管理有关规定。按预算批复实行专款专用，严禁套取，不得截留、挪用、挤占或超范围使用经费，不得提取管理费。

3. 接受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对乙方项目执行情况、经费使用情况以及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监督、检查。

4.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遇重大和紧急问题时，应及时向甲方通报，获得支持和帮助。

5. 受托工作完成后要向甲方提供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及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报告。

6. 不得将经费转拨至第三方。

7. 项目所产生的各项数据、成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公布。

三、付款方式

甲方以支付总价款¥751600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壹仟陆佰元整)接受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乙方提供本次服务项目所有成本、费用及税费。

合同签订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金额为人民币¥52612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陆仟壹佰贰拾元整）；提供合同约定且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金额为人民币¥22548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伍仟肆佰捌拾元整)。

四、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附则

(一)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同等有效。

甲方：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联系人：陈伟明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经济街法院

邮编：101117

电话：553013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路城支行

账号：01090516800122103000140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5年6月24日

乙方：北京市对外贸易学校

联系人：杨松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水岸南街1号院

邮编：100012

电话：8492324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樱花支行

账号：0109050430012011200318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5年6月24日